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254號

原　　告　賴　蘇

被　　告　黃韻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2,176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將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出租給被告，租期3年，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至116年4月25日，租金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，被告於114年5月10日搬離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下列金額：

1.積欠之租金：7萬5,500元。

2.清理費用：5,000元。

3.鐵捲門損害費用：5,000元。

4.屋內櫃子毀損費用：2,000元。

5.遙控器費用：500元。

6.不鏽鋼站立式風扇：1,000元。

7.高級檯燈：1,000元。

8.水電費：2,176元。

9.合計9萬2,176元。

㈡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

應給付原告9萬2,176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Line對話紀錄、房屋租賃契約書、存摺明細、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繳費憑證、維修憑證暨被告身份證影本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、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7萬5,500元、清理費用5,000元、鐵捲門損害費用5,000元、屋內櫃子毀損費用2,000元、遙控器費用500元、不鏽鋼站立式風扇1,000元、高級檯燈1,000元、水電費2,176元，合計9萬2,176元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